

訴願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商業管理處

右訴願人因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年八月二十一日北市商三字第90六四六五三六〇〇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397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二、緣訴願人擔任負責人所經營之○○企業社於九十年四月二十日經本府核准在本市信義區○○路○○段○○號○○樓設立，並領有本府九十年四月二十日核發之北市建商商號（九〇）字第XXXXXX號營利事業登記證，核准登記之營業項目有F二一八〇一〇資訊軟體零售業、F二一三〇三〇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I三〇一〇一〇資訊軟體服務業、I三〇一〇二〇資料處理服務業、I三〇一〇三〇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不含擷取網路遊戲軟體供人遊戲）、I六〇一〇一〇租賃業（電腦）、F二〇三〇一〇食品、飲料零售業等。

三、案經本府警察局信義分局臨檢時查獲「○○企業社」有設置以電腦方式操縱產生聲光影像之網際網路遊戲設施，供不特定人士消費之情事，該分局乃以九十年八月七日北市警信分行字第九〇六二五四〇三〇〇號函、九十年八月十六日北市警信分行字第九〇六二六三九〇〇〇號函通報原處分機關等權責機關查處。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經核准擅自經營資訊休閒服務業，違反商業登記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因訴願人前經本府以九十年六月十五日府建商字第九〇〇五二三九二〇〇號函處罰鍰並命令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業務在案，訴願人仍拒不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業務，爰依同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以九十年八月二十一日北市商三字第90六四六五三六〇〇號函，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訴願人不服，於九十年十月二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四、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九十年十一月八日北市商三字第90六五六四八九〇〇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主旨：撤銷本處九十年八月二十一日北市商三字第90六四六五三六〇〇號函對臺端以『○○企業社』經營登記範圍以外之資訊休閒服務業務之罰鍰處分，請查照。說明：一、依據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九十年十月三日北市訴卯字第90二〇八一四五—〇號函轉 臺端訴願書辦理。二、按商業登記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商業不得經營其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第三十三條規定：『違反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者，其商業負責人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由主管機關命令停止其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經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處分後，仍不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者，得按月連續處罰。』二（三）、查 臺端以○○企業社違規經營登記範圍以外之資訊休閒服務業，曾經本處以九十年八月九日北市商三字第90六四四三四四〇〇號函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在案，因旨揭處分日期與上函相距未達一個月，爰予撤銷。」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之必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十一 年 一 月 十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